

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07 号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午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，公司 OLED 业务发展顺利，技术条件成熟，已具备柔性屏的生产能力。你公司股票价格在上述信息发布后大幅上涨直至涨停收盘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你公司 OLED 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OLED 业务自开展以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、研发投入、专利技术、市场占有率及人才资金储备、具备柔性屏的生产能力的时间等情况，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所称已具备柔性屏生产能力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2、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，公司在涉足触摸显示行业以来，相关业务一直处于亏损且 2018 年度亏损加剧。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将博一光电、金进光电等子公司显示屏业务产线逐步收缩关闭，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6.6 亿元。但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称“公司 OLED 业务发展顺利，技术条件成熟”，请你公司解释说明显示屏业务发展情况的表述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。

3、请你公司结合 OLED 业务及柔性显示屏业务市场竞争、行业发展及政策变化等情况，充分提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。

4、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

未披露信息、是否存在利用 OLED 及柔性屏热点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将书面说明材料于 2 月 25 前报送我部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，涉及须披露的事项请先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2 月 20 日